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 明细

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编码：ESZCEQS-G-F-24014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购买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1.2、中标（成交）总价：3,692,172.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排查、专项检查		按照《鄂托克旗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实施办法》具体要求，购买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检查、协助执法、安全培训、技术帮扶等相关服务，指导和帮助全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面提高，实现企业安全生产。具体服务安排、检查内容、检查企业名单等全部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单位要求。工作要求： 1.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检查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检查表，检查表要经应急管理局审定后执行，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侧重点不同，特别是针对企业薄弱环节进行检查，不能雷同。2.每家企业检查、复查结束后2日内第三方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安全检查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检查结束后15天内检查服务机构必须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提交每家检查服务企业的装订盖章的安全检查报告书。3.每轮检查结束2周内，应急管理局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管理人员，由聘请的第三方对本轮检查情况和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讲评反馈。4.召开末次会时专家组组长要对本次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性发言，重点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提出企业强化工作的建议。5.2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原则上每季度需调整一次。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专家实际专业水平随时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调换专业水平不高的安全专家，专业水平高的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可以不做调换。专家要求：第三方应当按照《鄂托克旗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实施办法》，安排符合要求的专家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检查和复查。 1.安全隐患排查专家安排检查：应当安排化工工艺、设计与总图、安全管理、电气仪表和设备共5名专家，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复查：应当安排3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 2.专项检查服务专家安排检查与复查：应当安排符合专项检查内容涉及专业的3名专家（含常驻专家）开展专项检查服务，检查的同时开展对上次服务的复查。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考核供应商，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2年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3,692,172.00	1.00	项	3,692,172.00

二、合同包2（购买第三方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37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2	其他服务	冶金等工贸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协助执法、安全培训、技术帮扶等相关服务	对全旗重点冶金等工贸企业进行系统全面的隐患排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70,000.00	1.00	项	1,370,000.00

三、合同包3（购买第三方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1.2、中标（成交）总价： 78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3	其他服务	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指导服务	鄂托克旗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指导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1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规范规定	780,000.00	1.00	项	780,000.00

四、合同包4（购买第三方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3,79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一、检查安排负责完成采购人管辖区域内31家煤矿企业：（一）按中标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31家煤矿企业进行2次覆盖全系统各环节的全面隐患排查，复查2次，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检查和复查时。（二）按中标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展3次专项(井工煤矿机电运输、防治水专项，井工煤矿一通三防、顶板管理专项，露天煤矿边坡、运输、排土专项)检查服务，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检查和复查时间。（三）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需派3名专家(不同专业，每季度更换一次人员)长期留驻合同约定服务地，提供长期专家技术服务和上级下达的专项检查服务。（四）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和专项检查时，每次同一专业将使用不同的专家开展检查服务。（五）针对每家煤矿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提出具体意见，指导帮助企业建设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二、专家安排：我公司将会按照《鄂托克旗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实施办法》，安排符合要求的专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	(二)我公司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甲方服务要求，负责完成采购人管辖区域内31家煤矿企业进行2次覆盖全系统各环节的全面隐患排查，复查2次，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检查和复查时。开展3次专项(井工煤矿机电运输、防治水专项，井工煤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和采购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4	煤矿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其他服务、标准管理体系建设初审	<p>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灭火服务指南》、《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认定办法》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煤矿企业安全检查和复查。(一)井工煤矿1.安全隐患排查专家安排检查:时间不少于两天,专家不少于5名,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应当安排采矿(井工)、机电运输、防治水、一通三防和安全管理专家各1名,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专家须熟悉内蒙古自治区地质情况或当地地质情况)。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安全检查的不少于3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2.专项检查服务专家安排检查:应当安排符合专项检查内容涉及专业的2名专家开展专项检查服务。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安全检查的2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二)露天煤矿1.安全隐患排查专家安排检查:时间不少于一天,专家不少于3名,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应当安排采矿(露天)、边坡、安全管理专家各1名,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专家须熟悉内蒙古自治区地质情况或当地地质情况)。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安全检查的3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2.专项检查服务专家安排检查:应当安排符合专项检查内容涉及专业的2名专家开展专项检查服务。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安全检查的2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三、检查内容(一)井工煤矿1、安全管理。2、煤矿地质。3、一通三防及监测监控。4、矿井安全监控系统。5、防范采掘接续紧张。6、采掘。7、机电运输。8、应急处置与救援。9、建设项目。10、井工煤矿企业按照《鄂托克旗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进展完成情况。11、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二)露天煤矿1、基础管理。2、安全培训。3、地质保障。4、采装作业。5、运输。6、排土。7、电气。8、设备检修。9、边坡。10、防排水。11、防灭火。12、应急救援。13、建设项目。14、露天煤矿企业按照《鄂托克旗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进展完成情况。15、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四、工作要求:1.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检查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检查表,检查表要经应急管理局审定后执行,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侧重点不同,特别是针对企业主要灾害和薄弱环节。2.每家企业检查、复查结束后2日内第三方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安全检查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检查结束后15天内检查服务机构必须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提交每家检查服务企业的装订盖章的安全检查报告书。3.每轮检查结束2周内,应急管理局组织煤矿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管理人员,由第三方对本轮检查情况和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讲评反馈。4.召开末次会时专家组组长要对本次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性发言,重点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提出企业强化工作的建议。</p>	<p>矿一通三防、顶板管理专项,露天服务要求(运输、排土专项)检查服务,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检查和复查时间。</p> <p>1.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检查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检查表,检查表要经应急管理局审定后执行,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侧重点不同,特别是针对企业主要灾害和薄弱环节。</p> <p>(三)2.每家企业检查、复查结束后2日内第三方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安全检查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检查结束后15天内检查服务机构必须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提交每家检查服务企业的装订盖章的安全检查报告书。</p> <p>(四)3.每轮检查结束2周内,应急管理局组织煤矿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管理人员,由第三方对本轮检查情况和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讲评反馈。</p> <p>4.召开末次会时专家组组长要对本次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性发言,重点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提出企业强化工作的建议。</p>	<p>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考核供应商,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2年。</p>	<p>服务要求。负责完成采购人管辖区域内31家煤矿企业进行2次覆盖全系统各环节的全面隐患排查,复查2次,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检查和复查时等其它相关技术服务要求。</p>	3,790,000.00	1.00	项	3,790,000.00

